附件6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教学示范教师授课环节安排

一、参加人员

参加教学示范教师遴选的候选人需参加授课环节。

二、授课要求

授课课程必须是候选人主讲课程，现场教学规定时间为**15分钟**。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语言与教态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考评。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，选手可携带教学模型、挂图、激光笔等。评委现场评分。

三、授课评分标准

详见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示范教师遴选授课环节评分标准》

教务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10月11日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教学示范教师遴选授课环节评分标准

**院（部）**： **课程名称** ：  **授课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测要求 | | 分值 | 得分 |
| 课堂  教学  100分 | 教学  内容  36分 | 理论联系实际，符合学生的特点 | 10 |  |
| 注重学术性，内容充实，信息量大，渗透专业思想，为教学目标服务 | 10 |
| 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、新概念、新成果 | 4 |
| 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楚，内容承前启后，循序渐进 | 12 |
| 教学  组织  39分 | 教学过程安排合理，方法运用灵活、恰当，教学设计方案体现完整 | 12 |  |
| 启发性强，能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和学习积极性 | 12 |
| 教学时间安排合理，课堂应变能力强 | 5 |
| 熟练、有效地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 | 5 |
| 板书设计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、结构合理，板书与多媒体相配合，简洁、工整、美观、大小适当 | 5 |
| 语言  教态  15分 | 普通话讲课，语言清晰、流畅、准确、生动，语速节奏恰当 | 5 |  |
| 肢体语言运用合理、恰当，教态自然大方 | 5 |
| 教态仪表自然得体，精神饱满，亲和力强 | 5 |
| 教学  特色  10分 | 教学理念先进、风格突出、感染力强、教学效果好 | 10 |  |
| 评委签名 | |  | 合计得分 |  |

注：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